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驾驶本地载客快速船只的船长须持有类型级别证书

目 的

确定本地载客快速船只的船长对所驾驶的类型船具备应有的操控和紧急应变能力，提升公众安全。

现 况 和 建 议

2. 本地载客船只若根据国际高速船的公式计算，除了往返愉景湾、中环的 9 艘船只的船长持有类型级别证书外，余下约有 33 艘船只的船长未具备有类型级别证书。
3. 若以每小时高于 18 海浬的船速为快速船定义的基准，则未具备有类型级别证书船长驾驶的船只约有 29 艘。
4. 基于以上两段数据，本处建议探讨本地载客快速船的定义和类型级别证书对驾驶载客快速船的应用。

征 询 意 见

5.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2 年 12 月 28 日